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师教发文[2017]002号

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 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为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促进教师和学生发展,教师发展中心以“新人类、新理念、新方式”为主题,围绕“新人类特征与现代教学方式创新”组织教师培训和研讨,并设立“教师发展基金”项目,推动广大教师开展专题立项研究。重在解决教学实践问题,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项目综述】“教师发展基金”共设立四类项目,第I类是作为教改的启动资金鼓励教师运用新的教学方法(含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活动中推荐的方法)于教学中,第II类用于“教师教学方法探索”专题活动,第III类用于教师发展专业基础研究项目,第IV类用于教师发展专业专题研发项目。

教师发展中心将在每学期面向所有任课教师组织一次“教师发展基金”项目I的立项工作。每期只限定为“教师发展基金”项目I开展申报立项工作,经费上限为5000元。

第三条 【组织管理】教师发展基金项目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项目的立项、申报与批准

第四条 【申报条件】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为我校在职教师、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在申报学期承担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师;

2. 符合申报要求的教师,同一年度在符合各类课题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自主选择申报各类课题,但只允许立项其中一项;

3. 与各级各类已立项教改课题内容重复的不得申报,凡已立项课题未结项者不得再次申报;

4. 同一教学法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超过两次(包含两次),并且在再次拟用该教学法申请立项时,需提供书面说明,指出此次申请与以往有何改进或创新之处。

第五条 【时间期限】

1. 项目申请时间：

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学期末组织 1 次。立项申请表递交截止时间：每学期结束前四周的周五前；

2. 项目结项时间：

每学期末前结项并提交结项报告。如果学期内未能完成，经过申请可以延期 1 学期结项。延期还未能结项者，项目自动取消，且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何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第六条 【项目的申请程序】

1. 各部院系根据“教师发展基金项目立项通知”要求，紧密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需求，组织教师参与项目申报；

2. 各立项申请人在中心网站下载《项目 I 申报表》，并仔细阅读申报表上的“填写说明”，按要求逐项填写；

3. 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推荐申报，相关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师发展中心；

4.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依据有关评审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指导，审核周期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在中心网站上公布立项结果。

第三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七条 【运行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2. 在项目进行期间，立项教师须参加 1 次以上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提升教学研究水平的活动，并在中心的安排下，以特定的形式（如研讨会主题发言或工作坊主讲等）介绍自己的研究心得。

第八条 【项目变更】凡有下列情况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送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并备案：

1. 变更项目名称；
2. 变更成果形式；
3. 确有必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4. 因故终止或撤消项目。

第九条 【项目取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师发展中心有权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实施，并冻结或追回剩余项目经费：

1. 项目研究质量低劣，未能通过检查或结项验收者；
2.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未完成；
3.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 严重违反财经制度。

第四章 结项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每学期末教师发展中心会以邮件的形式下发本学期项目结项通知至各位项目负责老师，并附《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结项报告》附件。

1.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结项通知的要求，填写《大学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结项报告》，并准备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2. 围绕研究目标重点陈述该项目的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包括学生学习效果改进的证据以及理论方面或应用方面的探索等，提交项目总结（不少于 3000 字）及其相关成果附件，含项目相关教学录像（不少于 90 分钟），作为项目研究成果认定的依据；

3. 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院系先行审核《结项报告》和项目总结及其成果附件，填写部院系审核意见；

4. 教师发展中心在部院系审核基础上，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项研讨会。结项验收内容包括：是否完成《项目申报表》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5. 中心结项评审分不合格、合格、优秀三类。项目评优者，中心将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其教学研究更深层次更高发展。

6. 鼓励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于立项后两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且注明受到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基金资助，中心报销其出版版面费；

7. 通过结项研讨的项目负责老师获得《结项证书》，结项后配合教师发展中心将研究结果以多种形式展示，教师发展中心保留对项目研究结果公开展示的权利。

第五章 成果交流与推广

第十一条 【成果交流与推广】项目负责人应通过交流研讨、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学成果交流推广；充分利用会议、报刊、网络等媒体，扩大项目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资助额度】“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经费上限为 5000 元。

第十三条 【使用范围】

1. 国内课程调研差旅费；
2. 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及图书购置费；
3. 课件的购买与制作费；
4. 课堂活动材料费；
5. 其它已在预算中明确申请，并获国家财政允许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

1. 项目负责人须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
2.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3.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资助经费，并按财经处的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4. 教师发展中心和学校财经处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2 月生效，解释权属教师发展中心。

- 附件一：大学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申报表
附件二：大学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信息采集表
附件三：大学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观摩表
附件四：大学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结项报告

主题词：教师发展基金 管理规定

呈送：史培军副校长

发：各部院（系）及有关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